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簡茂松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上訴人 一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芳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陳景筠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